

承诺函

致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解决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川天湖”）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，2018 年 5 月，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天化集团”）承诺：“本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，本公司不再控制江川天湖，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”

上述承诺将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到期，鉴于江川天湖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尚未解决，难以寻找投资人出售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，导致云天化集团不能按原有时间履行承诺。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，云天化集团将原承诺延期为：

“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，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，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，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”

特此承诺。

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